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378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2次(2月2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於114年4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副本：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教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確認案)、程委員大維(審議案)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餘土收容場址、路線及調整樹木移植與整地開挖時程）」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本次變更應以原通過環評書件及第 2 期完成後之變更差異(含引進人口、土方外運量)進行比對分析，補充建築面積及建物容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差異影響說明，並提出環境優化作為，減輕環境影響。
- (三) 本次變更應以原通過環評書件及第 2 期完成後之變更差異(含引進人口、土方外運量)進行比對分析，補充建築面積及建物容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差異影響說明，並提出環境優化作為，減輕環境影響。
- (四) 本次變更應考量極端氣候條件下，短延時強降雨之相關防治措施，並詳實補充說明本次新增滯洪池之設計規劃(含基地內外部之地表逕流、排水、滯洪設施容量等)。
- (五) 土石方收容場址應審慎評估規劃(含土方外運及聯外交通路線)，並減輕運送路線規劃對環境敏感點(如醫院、學校)之衝擊影響。
- (六)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配置應以坵塊圖示之，且應補充規劃地層及建築物之施工安全監測計畫。
- (七) 應補充營運期間交通接駁及防救災資源及路線規劃。
- (八) 請補充歷年環境監測超標之因應作為及減輕對策，並補充地下水使用情形。
- (九) 本案承諾配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搭配購買再生能源電力達開發比例

10%以上，請補充說明如何定義。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P.3.3

(1) 國土保安用地備註為“-768.25m²”似有誤，宜檢視修正。

(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26.06m²”宜檢視修正。

(3) 水利用地“-1,150.56m²”宜檢視修正。

2. P.3.3 建築面積備註第一期 5682.10m² 未變更，宜註明。

3. P.3-5 增設之滯洪池 RB 容量宜在差異分析報告中說明。

4. P.4-6 樓地板面積 121,721.44m² 與表 3-2(P.3-5)之面積 122,872m² 數據不一，宜確認。

5. P.4-11 四期合計減少 48,444.93m² 誤植，宜修正為 48,443.93m²。

6. P.4-17 土方推估表第三期土方量與 P.3-5 之數據不一致，宜檢視確認。

7. P.3-9 有關建築能效如何符合一級以上能效標章之要求宜扼要說明。

8. 樓地板面積實際開發小於容許量甚大，是否目前開發容量已可滿足需要，未來無擴建之需求。

9. 新北市三芝區於 111 年進行地籍重測，重測後本案申請範圍，由 191,396m² 調整為 187,890m²，減少 3,505 m²，故基地面積須有微量之調整，故提出本差異分析。

10. 因基地面積減少 3,505m²，因而土地利用配置減少 2144.89m²，合理。

11. 開發強度中

(1) 建築面積減少 226m²，占原建築面積不到 1%。

(2) 容積率(第 1~4 期)及樓地板面積不變，呈現開發強度之減少度較基地面積減少率為低。

12. 於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均有降低之情況，但總樓地板面積反而與原規劃相同(第 1~4 期)，預估可能對基地會造成負面之影響，為降低此影響，建議加強環境之綠美化、節能、節水，降低土方外運量等環境優化之作法，改善或補償環境負面之影響。

13. 土石方量評估，表 4.3.4-2 之數據，為完成第一、二期之建築工程後所推估出產生土石方量 169,794m³，經減量後減為 148,676m³，約減少土方量 12%，須外運之土石方量太多，建議須再思考可以再減量之可能相關措施，例如：提高基地高程，提昇基地綠美化工程，建物設計，土方再利用等可以降低外運土石方量之相關措施，未來第 3、4 期之施工，是否有改進之作法？

14. 第一次環差分析中針對樹木移植計畫變更，將原地保留移植到基地南側近馬偕護專土地之大樹，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包括移植大樹數量、移植地點、存活率等。

15. P.4-18 No.20 的剩餘填埋量數字不應斷為二行。

16. P.4-14 倒數第 3~第 2 行，「...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尚有 33 場，...」之內容與表 4.3.4-3 之內容不符。

17. 簡報 P.3，總面積單位請用「平方公尺」。與 P.15 無法比對。
18. 差異分析報告應再詳細些，請說明本基地土地屬性及其做環評的理由。
19. 未見有施工及長期安全監測的規劃。基地位處丘陵地帶應注意地層及建物的安全與穩定性。
20. 土方外運路線?請圖示說明。
21. 聯外交通路線?請圖示說明。
22. 土方運送規劃請說明如何減輕對環境敏感點(如醫院、學校)的衝擊。
23. 請說明是否全面要求運土車輛加裝 GPS。
24. 本案環評報告於民國 93 年通過，依校園空間規劃與修繕委員會決議進行空間配置及期程之調整，有其必要性。
25. 依調整之內涵，剩餘土石方量減少，惟考量極端氣候條件下，對短延時及強降雨所帶來之衝擊宜加以強化。
26. 開發土地範圍是否涉及重要濕地、一般保護區及文化資產部分，請確認，尤其有關環境生態敏感的衝擊。
27. 此次新增 RB 滯洪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14)宜強化，說明逕流量導回天然水路及下游災害潛勢。
28. (P.12)綜合性球場變更為教學及宿舍區，原活動場域的替代空間?且前述之教學及宿舍區之停車需求及其動線規劃，以及災變的:
 - (1) 逃生避難與救災動線?
 - (2) 救災資源分布?
29. 本次變更涉及多處便道廢除，可能牽動逕流集水分區、集流時間變動。變更後應檢討地表逕流的流向、流量及相關排水滯洪設施的容受量。
30. 原第三期工程調整為第四期，但土方量由 4 萬方減為 2.9 萬方，請說明不一致的原因。
31. 三芝雨量較淡水多很多，水土保持計畫選淡水雨量測站可能低估，建議再參考金山站，或石門附近台電核一廠相關雨量站，再檢核設計雨量的差異。
32. 斟酌取得低蘊含碳標章之可行性。
33. 明確說明太陽能發電設備達開發比例 10%以上(含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如何定義?裝置容量多少 kw/hr?是否包括綠電憑証?
34. 地下水監測數據氨氣、鐵錳有超標情況，是否為本案有關?是否影響本案地下水使用，並請補充是否涉及土壤污染。(100 年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申請地下水權並計畫使用，99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提及使用 112.5CMD 為沖刷及綠地灌溉(P.1-28))。
35. 請補充交通車安排情況。
36. 請酌情考量取得「低蘊含碳標章」之可行性。
37. 文化遺址監看請依文資法辦理。
38. 部分圖表文字亂碼請修正(圖 7.2-1)。
39. 請補充坵塊圖並將全區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配置於上以確認實際位置。
40. 本案於 2003 年核准過開發許可案，後於 2006 年因剷除無法取得之

土地而進行第一次變更。

41. 本次提案人之申請環差內容，經對比 2006 年報告書，涉及面積、分期分區及建物配置均有差異，爰請提案人後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及其相關法規檢討之，必要時應進行開發許可案之變更。

42. 部分土地位於非都，部分位於都土，後續請一併考量是否要調整範圍。

(二) 教育部(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係於既有基地範圍內，於不增加開發規模條件下，調整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內容，因未涉教育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事項，本部尊重，餘相關規劃及配套妥適性，請相關單位及專業委員指導，以臻完備。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查「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前經本部 92 年 6 月 11 日核發開發許可，嗣經原臺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在案。旨揭差異分析報告係調整變更第三期校舍工程內容，倘涉及原經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2. 基地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有關海岸地區治理相關業務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承接辦理，請洽該署表示意見。

(四)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旨案涉及本署「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權責說明如下：

1. 國家公園部分：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nps.gov.tw/>國家(自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下載「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倘所詢土地非位於表列之行政轄區，即非屬國家公園範圍；反之，請檢附相關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該園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

2. 重要濕地部分：請自本署網站 (<https://www.nps.gov.tw/>濕地保育/重要濕地查詢須知/) 或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政府資訊/重要濕地查詢須知/) 下載「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檢視是否位於該表所列行政區位，倘查詢土地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檢附相關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付費查詢。

3. 海岸管理部分：

(1)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 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2) 本案是否位於本法劃設公告之特定區位，請申請人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18694 號函示（<https://www.nps.gov.tw/政府資訊公開/函釋及裁量基準/海岸管理函釋>）辦理或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網址為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 (3) 另有關本案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範圍相關限制或注意事項說明：
- A. 按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二級海岸保護區：指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另查內政部已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作為該類環境敏感地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在案。
- B. 依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 12 日函說明三及本署初判：本案基地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一般保護區」範圍。經查前揭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有「地形地質景觀」、「海岸植物」、「海洋動物」及「海洋生物」等 4 項，其相關限制內容及該保護區計畫之相關保護措施詳該計畫書（<https://www.nps.gov.tw/海岸管理/海岸相關計畫>）。
- C. 綜上，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規定，審酌該類保護區係由執行機關依保護措施及配合措施據以管理該保護區，本案是否有其他限制或注意事項，請洽新北市政府認定，以資周妥。
4. 另就「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查詢事項，申請人亦得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https://eland.cpami.gov.tw/>）付費查詢，併予說明。
-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本案係經內政部 92 年 6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958 號函許可之「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後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開發計畫在案，變更後計畫面積 188,847 平方公尺，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維持 122,872 平方公尺。先予敘明。
 2. 經檢視旨揭報告書內容，其計畫面積經地籍重測後為 187,890.28 平方公尺、分期分區辦理事項及建物配置與 95 年 11 月 9 日同意變更之開發許可內容有差異，請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3. 另計畫書 P3-3 第 3 項備註欄數字誤植，請重新確認。

(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其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區位，為簡化及加速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行政作業流程，本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以公文申請查詢相關文化資產敏感區位。「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112 年 7 月 1 日起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倘有查詢需求，請開發單位逕至該網站查詢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操作手冊請上該網站下載。

(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倘體育館及活動中心有外借校外使用舉辦大型活動，建議補充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承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1，未來歷次審查資料與會議紀錄應逐次收錄於書件中。
2. 第三期校舍工程新增宿舍樓，請補充說明引進人口差異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
3. p.4-21，第三期校舍工程包含教堂、教學研究空間及宿舍樓，請確認取得黃金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及一級能效標章之數量。
4. p.4-21，請釐清本案應提報綠色採購時程。
5. p.7-5，說明原預估(設計)污水量為 1,250CMD，惟 p.6-44 推估施工期間每天將產生 6,100 公升的污水，並說明本計畫已設置污水處理廠，請補充說明目前污水處理廠設置容量，並說明是否滿足施工及未來全區開發完成階段之處理量能。
6. 報告書品質：
 - (1) p.檢-1、2，項次 4、5、8、11、12、13、14 之頁次誤植，請修正。
 - (2) p.5-35、6-37，環保署現已升格，請更新。
 - (3) p.6-8，102 年之後偶有高於“一班第區”誤植，請修正。
 - (4) p.6-36，請確認「粉土含量百分比(%)，約 5□15%」是否誤植。
 - (5) 第七章各頁右上角「第五章」誤植，請修正。
 - (6) P.7-7，三芝鄉公所已升格，請更新。
7. 本案屬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核准。
8. 查本件含實驗室廢水，倘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請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9. 本案若後續有營建工程施工排放粒狀污染物，請於工程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污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若逾期申報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74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

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10. 請依環境部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建議工地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11.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2.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3.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4. 工程完工後，請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向本局結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5.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日後若符合列管條件，仍請依規定申請。
16.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或有廢棄物產生，請妥善處理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污氣污染物排放。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樓 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會議主席)
- 四、出席委員 (單位)：

紀錄：林慧光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鄭守恩 議員服務處主任 鄭守恩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林慧光

顏佳慧

賴子奇

曾四恭

張和璋

蔡佳潔

王以君

李鼎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續)

教育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山年 蔡昂隆 李敏郎

李和合 謝家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申水順

趙維

杜柏翰

趙瑋

黃維

沈新豐